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第九十三屆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²常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常會(或其續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³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何猷龍先生(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如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六、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如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六(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II) 將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之股份面值(如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六(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⁴： _____ 代表簽署式樣：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常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常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字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常會及於會上投票。